

桃園市中壢區普義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52 台中市西區大業北路 37 號一樓

聯絡電話：04-23287571 傳真：04-23287572

聯絡人：郭小姐

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立和路 65 號一樓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08 日

發文字號：普義自重字第 063 號

附件：如文。

主旨：為徵求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重劃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7 條、第 26 條及第 26-1 條辦理。
- 二、本重劃會業經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02 月 01 日府地重字第 1100025487 號函核准成立。
- 三、本重劃區係為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（原部分工二十三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）細部計畫案，其重劃範圍係按 108 年 07 月 24 日召開之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決議之整體開發區為範圍。
- 四、為確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參加自辦市地重劃，應於重劃同意書上簽名蓋章，且其同意書並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6-1 條規定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五、檢附重劃同意書乙份。經載明（一）重劃範圍及總面積（附範圍圖）、（二）公共設施用地負擔項目及其概略面積、（三）土地所有權人參加重劃之土地標示及面積、（四）舉辦重劃工程項目、（五）預計重劃平均負擔比率、（六）重劃經費負擔概算及負擔方式。
- 六、針對本作業如有疑義，請與本會承辦鐘金倉先生(0932-553740)、葉民忠先生(0916-000515)聯繫。

正本：尚未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理事長 陳重熙



附件

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§26-1-全國法規資料庫

<https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Single.aspx?media=print&pcod..>



列印時間：111/03/31 16:30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地政目

- 第 26-1 條
- 1 重劃會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，並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。但土地所有權人親自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確認同意書無誤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同意人印鑑證明書。
 - 二、同意書經依公證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公證或認證之文件。
 - 2 前項第一款印鑑證明書，以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受理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申請案件之日前一年內核發者為限。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